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提案

提案人	彭孫主席美雲	李副主席順德 周代表孔義
類別	議事類	第一號
案由	請審議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(草案)」(如附件)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	
說明	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0568170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711100 號函。 二、本案為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(第一號)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，惟經高雄市政府函復，本案管理規則為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所稱之自律規則。	
辦法	經大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會發布並函報高雄市政府備查。	
審查意見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 <b>主席彭孫美雲</b>	

##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(草案)

### 總說明

依循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，針對會議公開方式之修正意旨，為使本會各種議程錄影(音)及會外人員就影音檔之播放、轉錄、複製等應用行為之規定符合前開準則，爰配合增訂以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，本規則要點如下：

類型	條文內容	規則原因
議程錄影類	<p>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定期會及臨時會(下稱大會)會議應全程錄影(音)；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。</p> <p>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錄影(音)。</p>	<p>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對代表會公開舉行之大會、委員會(小組)會議應辦理之錄影(音)已有規定，故配合制訂規則。</p>
會外人員限制類	<p>本會所配置之錄音、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，均不得攜出會外。</p>	<p>一、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對外公開，已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，相關資訊之提供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會外人員就上開會議影音資料之播放、觀看或轉錄之申請，代表會應逕依中央法規予以准駁，尚不得另以社會公益、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等裁量要件另為准駁，爰對會外人員運用影音資料之全面禁止或另加准駁要件之規定，故配合制訂。</p>
議員(代表)限制類	<p>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運用之資料，並由運用者就其行為自負其責，尚不以取得代表會同意為必要，爰代表就相關資料之應用，殊無較會外不特定人須經額外程序(如主席核准或其他代表同意)始得為之之理，爰依據現行相關規定配合制訂。</p>

##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勵行民主政治及貫徹公開之精神，並保障發言之權益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定期會及臨時會(下稱大會)會議應全程錄影(音)；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。  
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錄影(音)。
-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、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，均不得攜出會外。
- 第四條 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經本會轉錄之大會或小組會議影音資料對外放映者，應就其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大會或小組會議時，任何人不得有影響會議進行之錄音、錄影行為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承辦人：葉慧瑩

電話：7995678#5081

傳真：7192033

電子信箱：ying07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13171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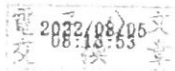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案陳貴會111年7月28日高市那區代字第111010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規則為地方制度制法第31條所稱之自律規則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，爰本案請貴會依法制程序辦理後再行報府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（自治行政科）

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1-08-05



1110000138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

提案人	彭孫主席美雲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周代表孔義
類別	議事類	編號	第一號
案由	請審議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(草案)」(如附件)。		
說明	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05681700 號函訂定本規則，以強化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資訊提供之意旨。		
辦法	經大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會函送市政府備查，並請區公所公布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 <b>主席彭孫美雲</b>		

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提案

提案人	李代表義雄 附議人	徐代表惠美 周代表孔義
類別	財建類 編號	第二號
案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(達卡努瓦段 218 地號)顏文財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50 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
說明	該路段崎嶇顛簸，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，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，惠請鋪設水泥路面，以維人車行駛安全。	
辦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
審查意見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美雲	